

**2021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遞交候選人提名表格注意事項**

1. 提名表格可於各區民政事務處、選舉主任辦事處或選舉事務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或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3 樓 2301-03 室的辦事處免費索取，亦可於選舉事務處網頁([www.reo.gov.hk](http://www.reo.gov.hk))下載。
2. 提名期為 2021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2 日（包括首尾兩天），選舉主任接受提名的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及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候選人須於提名期內遞交他/她的提名表格，逾時遞交將不會受理。
3. 候選人須親自遞交提名表格給有關選區／選舉界別的選舉主任。如候選人因事（如提名期間不在港、生病、正接受政府規定的檢疫或醫學監察等）未能親自遞交提名表格，須得到總選舉事務主任的同意才可以由指定的代表代為遞交表格。有關申請須清楚列明候選人的姓名及有關選區／選舉界別、未能親自遞交提名表格的原因（如有文件證明，請一併提供）、擬指定的代表的姓名及香港身分證號碼（必須與香港身分證相符），並傳真至 2503 9062 或電郵至“[nomination@reo.gov.hk](mailto:nomination@reo.gov.hk)”。
4. 候選人應盡早遞交提名表格，以便於提名期結束前，將提名表格上可能發現的錯處更正。
5. 遞交提名表格不設預約，選舉主任辦事處將按候選人遞交提名表格的先後次序處理有關提名表格。
6. 由於選舉主任辦事處地方有限，每名候選人只可以由一名隨行人士陪同遞交提名表格(即包括候選人在內不多於兩人)。
7. 在選舉主任接受提名的時候，所有進入選舉主任辦事處或在場的人士必須遵守下列規則及聽從選舉主任或獲其授權人士的指示：
  - (a) 為確保選舉主任辦事處內的公眾安全，任何人士均不可攜帶、使用或展示任何選舉主任或獲其授權人士認為可能對在場人士造成滋擾、不便、騷擾、妨礙、障礙或危險的物品（包括但不僅限於行李、頭盔、揚聲器、發聲物品）、或任何形式的宣傳品（包括橫額、彩旗）進入選舉主任辦事處。
  - (b) 嚴禁在選舉主任辦事處內喧嘩、叫囂或作出任何滋擾他人的行為。
  - (c) 嚴禁在選舉主任辦事處內吸煙、飲食、拍照、錄音／錄影或直播／轉播。
  - (d) 進入選舉主任辦事處或在場的人士不可故意阻塞任何入口或出口，或妨礙、阻塞、或惡意影響選舉主任辦事處外的行人流動或車輛交通。
  - (e) 無人認領的物品會由保安人員、選舉主任或獲其授權人士或警方處理，不作事先通知。
  - (f) 如有任何擾亂秩序的即時威脅及／或違反香港法例的行為，警方或會適當地作出執法行動。
8. 因應公共衛生考慮，以下預防及人流管理措施將會實施：
  - (a) 所有進入選舉主任辦事處的人士均須全時間配戴外科口罩，候選人在核實身分時須暫時脫下口罩時除外。

- (b) 所有進入選舉主任辦事處的人士必須遵從所有選舉主任辦事處及／或該辦事處所在之大樓的管理處制訂及生效的出入管制措施，包括於進入時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否則，有關人士將有可能未能獲准進入選舉主任辦事處。
- (c) 進入選舉主任辦事處前請先以酒精搓手液清潔雙手。
- (d) 所有進入選舉主任辦事處的人士均須接受體溫檢測。有發燒病徵的人士(即體溫高於攝氏 38 度)將不得進入辦事處範圍。
- (e) 選舉主任辦事處會實施適當措施，包括必要的排隊制度和其他人流管理措施，以及採取保安措施以限制在同一時間進入或逗留在選舉主任辦事處的人數。
- (f) 所有人士如正接受政府規定的檢疫或醫學監察，切勿前往選舉主任辦事處。

若候選人有發燒或呼吸道感染症狀或正接受政府規定的檢疫或醫學監察，可向總選舉事務主任申請由其指定的代表代為遞交表格。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3 項。

- 9. 選舉主任或獲其授權人士會要求任何不遵守上述規則或違反選舉主任或獲其授權人士指示的人士立即離開選舉主任辦事處。
- 10. 選舉主任及／或選舉事務處保留隨時更改此《注意事項》的權利。
- 11.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選舉事務處的查詢熱線 2891 1001。

選舉事務處  
2021 年 11 月